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49

案件编号: DCN-0800249

投诉人: Y28.COM Limited

被投诉人: 王凌志 / 王育顺

争议域名: < www.y28.com.cn >

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 投诉人是 Y28.COM Limited, 地址是 3/F Kantone Centre, No.1 Ning Foo Street, Chaiwan, Hong Kong。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名称: 范纪罗江律师行 (朱庆华律师 / 黄启智先生), 地址: 香港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 23字楼。

被投诉人是王凌志 / 王育顺,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供地址。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 www.y28.com.cn >。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20层。

。2008年8月5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

决办法》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8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电邮确认收到投诉书以及案件费用。

2008年8月2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电邮，请求提供其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要求注册机构对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2008年8月27日，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信息。

2008年8月2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附件传送投诉书，并指定被投诉人在即日起20天内，即2008年9月1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供答辩，在2008年10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双方及吴能明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能明先生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批准专家组延期至2008年11月10日提交裁决。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香港著名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是为零售及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及电子商贸解决方案。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5个及7个包含“Y28”的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Y28.COM LIMITED于2000年2月11日香港成立，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冠军科技集团”（股票编号0092）之附属公司，是香港著名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是为零售及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及电子商贸解决方案，包括：

- (1) 电子商务应用软件;
- (2) 网站创建及设计;
- (3) 网上商店系统;
- (4) 电子缴费系统及交易处理;
- (5) 内容管理系统;
- (6) 服务器管理及数据储存;
- (7) 接驳上网;
- (8) 技术后勤支援;
- (9) 市场推广服务; 及
- (10) 热线中心服务。

投诉人旗下www.y28.com网站，是冠军科技集团的旗舰网站，拥有超过20个不同主题内容之垂直网站及频道，主要透过提供华人社会流行文化信息，以吸引世界各地之华人浏览，从而问鼎华人社群中商户对消费者入门网站的领导地位。

www.y28.com于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投诉人成功为企业客户开拓电子商贸空间，进军网上零售市场。于创立品牌方面，投诉人不断投放大量资源，致力为Y28打造自家品牌，并于中国、香港、台湾三地成功申请合共43项注册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5个及7个包含“Y28”的商标。投诉人亦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3个及7个包含“威易发”的商标（“威易发”乃Y28的音译）。再者，投诉人集团亦登记了超过176个包含“Y28”之域名。在投诉人登记之域名当中，其中173个域名由投诉人委托之eNominee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代理注册事宜。

由上述可见，“Y28”这标志或名称已被广泛使用及认知。因此，投诉人对“Y28”这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A. 争议域名与“Y28”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标志或名称都拥有相同的英文字“Y28”而拼音均是一样的。

投诉人认为若果把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标志或名称一并阅读或发音，它们是不能被分辨出来因为争议域名的后部份 “.com.cn” 是不明显的。争议域名的后部份 “.com.cn” 只是整个争议域名的次要部份。争议域名最主要及最显著的部份仍是 “y28”。再者，即使在 “y28” 加上 “.com.cn”，任何第三者都会被误导，认为争议域名是属于投诉人集团的中国分公司。(依据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案件编号: HK-0700117: dulux.mobi))。

因此，投诉人认为 “y28.com.cn” 明显地与 “Y28” 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集团没有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Y28” 作其域名或其它用途。再者，被投诉人在中国及香港也没有以 “Y28” 注册任何商标。

基于投诉人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Y28” 作其域名或其它用途，在此情况下表面上证据应该足以需要被投诉人在缺乏任何争议域名的权益或合法的利益下，转移提供证据之责任到被投诉人去证明被投诉人拥用 “Y28” 的权益或合法的利益 (依据 Do The Hustle, LLC v. Tropic Web, WIPO Case No. D2000-0624, 及该案件中论及的案例)。

投诉人现重复上述有关民事权利部份，指出投诉人不单对 “Y28” 拥有商标权，还因其在 “Y28” 所享有的商誉及声誉(即goodwill及reputation)而拥有普通法权力(即common law rights)。采用 “Y28” 为域名的一部份已足以确立被投诉人侵犯投诉人上述之商标权及普通法权力的行为(即trademark infringement及passing off)。如上述所说 “Y28” 在中国、香港及台湾具有高的公众知晓程度，因此可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已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 “Y28” 的存在。基于 “Y28” 并不是日常用字，被投诉人特意选择这采用了此自创性用词的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是有意利用 “Y28” 之知名度去误导公众，不正当地与 “Y28” 这标志或名称拉上关系。

被投诉人过往两年曾经将争议域名转介到不同的网页(web.archive.org为该争议域名过往转介到网页的荧光幕上的显示)。当中2007年8月17日的网页企图假冒为投诉人www.y28.com 的版面及内容。此外，2007年3月25日、2007年3月2日、2007年1月28日、2007年1月23日、2007年1月13日、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4日及2006

年12月30日，更提供含有淫褻、色情及不雅的内容或照片。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唯一目的是转介使用者到跟投诉人y28.com 极易混淆及内容相似的网页及其它不雅网页，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违反<<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第10(3)项 (Wachovia Corporation v. Peter Carrington Case No. D2002-0775)。

另外，上述被投诉人网页所提供的服务，不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虽然被投诉人提供予使用者进入不同淫褻、色情及不雅的网页，但是该些服务不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因为被投诉人恶意地利用投诉人的“Y28”商标与争议域名，混淆使用者并转介到不雅网页。(Wachovia 判例)。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重复上述各点为基础去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现重复上述被投诉人过往两年提供予使用者进入不同淫褻、色情及不雅网页的部份，指出被投诉人严重令到投诉人商誉及声誉蒙受损害。被投诉人提供使用者那些不雅网页的渠道，是利用投诉人www.y28.com的声誉及制造与投诉人商标“Y28”的混淆，误导公众 (Beroiz v. Domain Strategy, Inc., WIPO Case No. D2002-0508)。

现时争议域名没有转介到一个正常运作的网页或其它在线上的电脑资料。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第9项，无活动 (inaction) (例如：消极性持有(passive holding)) 域名，根据案件中的所有情况，可以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据主要的判例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其后亦被以下判例跟随McDonald’s Corporation v. Easy Property WIPO Case No. D2006-1142 and Wal-Mart Stores, Inc. v. Qingrui Chen HK-0400040)。

此外，“Y28”这标志并不是日常用字或措辞，是一个自创性措辞。被投诉人有意因“Y28”享有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而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的“Y28”品牌后注册争议域名。而依据Wal. Mart Stores, Inc. v. Thomson Hayner d/b/s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 (WIPO 案件编号DAS 2002-0001) 一案，以上行为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被投诉人：

投诉人未有提出任何抗辩。

4. 专家组意见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同时，按《解决办法》第七条说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提供的证据，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性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Y28”这标志或名称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已被广泛使用及认知。投诉人亦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5个及7个包含“Y28”的商标。在中国，其中“Y28”在第38类及在第42类核定服务项目的注册，是在2001年12月27日以及2002年6月21日。这是远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争议域名注册在2006年8月7日。

据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先中国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Y28”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坏28”是完全相同。争议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1)条的要求。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正如专家组在上面指出，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Y 28”名称在中国以及香港是具有知名度的。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集团没有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Y28”作其域名或其它用途。专家组认同，在此情况下表面上证据足以转移提供证据之责任到被投诉人去证明被投诉人拥用“Y28”的权益或合法的利益。

特别是，被投诉人需要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举证享有合法权益。第十条规定如下：

“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在这情形下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投诉人就第十（一）条所提的证据，显而易见被投诉人转介的网页曾经企图假冒为投诉人www.y28.com 的版面及内容，以及提供予使用者进入不同淫褻、色情及不雅的网页，专家组完全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网页所提供的服务，不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若然被投诉人提出抗辩，引用有关使用作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引证，亦难成立。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2)条的要求。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它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留意到，现时争议域名没有转介到一个正常运作的网页或其它在线上的电脑资料。专家组接纳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一案的主张，根据每件案件中的有关情况，无活动 (inaction) (例如：消极性持有(passive holding)) 域名，亦可以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Y28”并不是日常用字，被投诉人特意选择这采用了此自创性用词的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是有意利用“Y28”之知名度去误导公众，不正当地与“Y28”这标志或名称拉上关系。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Y28”的情形下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抗辩，同时亦未有提供地址。以上行为可证明被投诉人的无活动 (inaction) 是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属于《解决办法》、第九(四)条，的其它恶意情形。

同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被投诉人在过往两年转介的网页，曾经企图假冒为投诉人www.y28.com的版面及内容，以及提供予使用者进入不同淫褻、色情及不雅网页。专家组亦认同 *Beroiz v. Domain Strategy, Inc.*, WIPO Case No. D2002-0508一案的意见。被投诉人提供使用者那些不雅网页的渠道，是可以视为制造与投诉人商标“Y28”的混淆，误导公众。这是《解决办法》第九(三)条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无论如何，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3)条的要求。

5.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所有要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需要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吴能明

2008年11月3日于香港